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
申报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苏州市商务局

供应商（乙方）：中商商业发展规划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苏州市商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中商商业发展规划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试点申报评审工作结束。

3、服务内容及要求：协助编制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实施方案、为申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提供相关政策咨询等辅助工作，并在评审后协助修改完善实施方案报至商务部备案。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玖仟 元（￥ 499000.00 ）。报价

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专家咨询费、差旅、会议费用、材料、机械、消耗品、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基金、各种税费、保险、劳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付款方式：

3.1 费用的结算：

形成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实施方案报送省商务厅后，协助参加完商务部答辩付合同金额的 30%，根据商务部修改意见完善实施方案后最终上报商务部付清余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5.1 合格的发票。

5.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报告。

6、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账户或银行转账。

6.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商商业发展规划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人民币账户：0200053709200070079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期限内服务费用给乙方。

2、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3、任何时候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制订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2、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3、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监管。

4、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置，对违反国家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6、乙方在实施项目中的人身安全及工伤或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对其在履行本合同开展的管理或培训或其他任何活动中因乙方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负相应法律责任。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办公用房及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8、乙方应对实施项目获知的管理、培训或活动对象的隐私或其他人身、财产信息保密，除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人披露，否则应当对被侵权对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乙方要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管理，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若乙方的服务行为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

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12、同一申报周期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江苏省内其他城市申报服务工作。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2、验收标准：完全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要求，以验收通过为准。

3、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A、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B、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C、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A、乙方不能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一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进度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天，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B、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逾期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

的损失费用。

C、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未按照标准、经甲方批准或要求的方案要求进行的，给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包括但不仅限于名誉受损、罚款、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支付。

D、在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乙方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按方案执行。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3、合同一方如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请求，经对方书面同意后视为双方合同终止。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日

乙方签章：

代理人：